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商标维权保险（2022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凡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就第三方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使用投保商标的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请求或提起诉讼、仲裁，对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调查费用及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调查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请求被立案或者受理前，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专家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伙食费用。

**法律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
- （二）被保险人无权主张赔偿的其他情形；
- （三）在诉讼请求提出之前，或诉讼及调查委托协议订立前，被保险人没有及时通知保险人或所通知事项未经保险人同意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的商标使用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侵权情况。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滞纳金或其他惩罚性赔偿造成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代表对投保商标的侵权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未获得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任何相关费用；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应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标的转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对被保险人进行变更。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在委托协议订立，以及行政处理申请或诉讼请求提出前，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了解或参与案件处理的任何环节。被保险人没有及时通知保险人或所通知事项未经保险人同意的，保险人对未经同意的事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收集有关案件进展的相关信息，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费用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如下单证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出险/索赔通知书；

（三）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决定或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生效的裁决文书；

（四）所发生费用的票据凭证；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用于证明保险责任和损失的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被保险人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请求并受理，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未发现侵犯被保险人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进行赔偿；

（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由侵权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因侵权第三方破产、解散造成判决或裁决结果无法执行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进行赔偿；

（三）律师费：参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律师服务收费指导价，由保险人审核确认；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依据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公务人员（不超过正处级）出差标准，并由保险人审核确定；

（四）在依据以上各项计算赔偿时，应扣除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针对此事故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侵权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侵权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需要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侵权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本条前述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侵权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侵权第三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侵权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 5% 退保手续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诉讼费用：**依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用包括：

（一）案件受理费；

（二）申请费；

（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关联公司：**是指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地理标志商标保险（2022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商标维权保险（2022 版）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商标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时，可以按照主险条款要求予以承保。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费用补偿保险（2022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商标维权保险（2022 版）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并缴纳注册费后，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向所有指定国家提交的所有商标注册申请，均未获得审核通过，则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注册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支出的费用予以赔偿。

本附加条款中的注册费是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申请单位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进行商标注册时，所需要缴纳的基础注册费和补充注册费。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资质不符合申请目标国要求的；
- （二）被保险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不符合申请目标国要求的；
- （三）被保险人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农产品商标保险（2022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商标维权保险（2022 版）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属于农业类企业（含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个体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且被保险人的农产品商标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可以投保本保险。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侵权损失补偿保险（2022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商标维权保险（2022 版）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

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第三方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使用被保险商标，被保险人就该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第三方应承担商标专用权侵权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第三方破产、解散等原因导致法院执行终结后仍未全部执行判决结果的，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照人民法院判决第三方应赔偿被保险人的直接损失与被保险人实际已从第三方接受赔偿的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侵权情况，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直接损失是指：因侵权行为给被保险人直接造成的损失，这些损失是可以直接进行统计的，且不包括主条款保险责任所述赔偿项目。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